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宥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宥辰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葉宥辰（下稱被告）於案發當時考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其對於前揭行車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左轉時竟疏未顯示方向燈，貿然向左轉而肇致本件車禍，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告訴人林雅萍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

01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
02 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
03 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
04 卷第37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
05 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07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08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
09 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與
10 告訴人曾試行和解，惟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告訴
11 人求償新臺幣380萬元），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
12 訴人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
13 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4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5 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
16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
17 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林家妮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3494號

07 被 告 葉宥辰（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葉宥辰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2
12 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13 苓雅區仁義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仁義街131巷交岔路
14 口，欲左轉仁義街131巷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15 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16 或手勢，駛至路口中心處再行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17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
1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顯示左方向燈即
19 逕自左轉行駛，適有林雅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0 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
21 及，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林雅萍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
22 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肩胛骨閉鎖性粉碎骨折、右側第五
23 與第六肋骨骨裂、右側上肢與右側下肢與軀幹多處擦傷等傷
24 害。葉宥辰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
25 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26 二、案經林雅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葉宥辰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雅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2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3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4 (六)現場及車損照片。
05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6 (八)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
07 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08 勘認定。

09 二、所犯法條：

-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1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12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13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14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鄭舒倪